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现将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9月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我行发生一笔流动资金贷款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金额2亿元。

二、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投集团”）成立于2008年7月8日，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为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69号，法定代表人李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67579702XD，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经2023年5月19日内江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内投集团隐性债务化解情况的说明》，内投集团隐性债务已清零且目前不在融资平台名单内。

（二）股东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内江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 90%，四川省财政厅占股 10%。截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借款人注册资本为 22.15 亿元，实收资本为 22.15 亿元。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	备注
1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19.94	
2	四川省财政厅	10%	2.21	
小计			22.1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 93.76%，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系我行持股占比大于 5%的主要法人股东，按照《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笔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办理成功后，在我行贷款余额将为 33700 万元，占我行 2026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3700/645366.9=5.22\%$ ；其关联方内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我行贷款余额为 53890 万元，占我行 2026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53890/645366.9=8.35\%$ ，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五、定价政策

本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

确定相应价格，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此笔交易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